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事务所完成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根据 2018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授权董事长根据 2018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根据 2018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